

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
第一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69 號北平逸仙樓餐廳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貴生、歐來成、廖銘洋、翁世樑、張崇耀、許廣榮、曾景琮、
王錦洋、孫光中、黃盛才、張仲琪。

監事：朱穗生、張慶生。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蕭江寧、謝玉山，共 2 人。

監事：沈景鵬，共 1 人。

五、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曾元一。

候補理事：黃 治、葉在中。

工作人員：周麗雯、周台鶯、孫世輝、朱國萍、曾安麗、楊俊慧、嚴愛娉。

六、主 席：吳貴生

記錄：楊俊慧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研議 111 年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秘書處研擬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詳附件一)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詳
附件二)，提請研議，通過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案。

說明：為編製本會 110 年度決算會計報表，擬訂於 111 年元月初辦理第二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

一、訂於 111 年元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
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第二大樓(鑄秋大樓) 2123 會議室召
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有關 110 年度決算案於第一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中審議後，提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審議韓榮銘等七人入會案。

說明：韓榮銘、劉昌臨、吳江彬、黃植生、張經民、詹媛、歐秀貞等七員均為榮民公司退休人員，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審議，建請考試院、行政院及全國退休公教人員總會，依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解釋，軍公教待遇調整時同時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恤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義之要求；於 111 年軍公人員調薪時，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同時調整案。

說明：

- 一、依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於 9 月 13 日以榮工退協字第 1100004 號及 1100005 號文函考試院、行政院及全國退休公教人員總會。
- 二、經考試院轉銓敘部函覆如下：
 1. 107 年 7 月 1 日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改實施後已直接將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係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之規定刪除。
 2. 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3 條同步增訂「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等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之」，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並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3. 再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 108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為 102.55，109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31，108 年至 109 年累計成長率為負 0.23%，尚未達正、負 5%，爰前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調整機制之啟動條件尚未成就；為以前述法定「至少每 4 年」之檢討期程將屆（111 年 6 月 30 日），將進行審慎研議後公告。
- 三、本案俟法定檢討期程（111 年 6 月 30 日）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再行研議。

決議：

- 一、同意按說明(三)俟法定檢討期程(111 年 6 月 30 日)時，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再行研議。
- 二、配合全國退休公教人員總會爭取依大法官釋字第 782 解釋修正退休撫卹法案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請同意本會會址異動案。

說明：

- 一、本會會址原為台北市松江路 207 號（志清大樓）2 樓，係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民公司）租用之辦公處所，租約至今（110）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因榮民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已進入公司法清算階段，且榮民公司於 111 年元月初將志清大樓產權移轉勞動部，因此本會須另覓辦公處所。
- 三、今年 9 月 9 日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決議將辦公處所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7 巷 1 號，遂與榮民公司於 11 月底辦理終止租任契約，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搬遷工作，於新址辦公處理會務。
- 四、請同意本會以新北市寶橋路 237 巷 1 號之辦公處所做為本會會址，並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變更本會會址。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曾元一

案由：依司選委員會推薦沈監事景鵬及蕭理事江寧為榮譽理事案。

說明：沈監事景鵬曾任榮民公司董事長等職；蕭理事江寧曾任榮民公司總工程師及泛亞公司董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十一、散會。

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 111 度工作計畫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時 間
一、會議	(一)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每年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二) 理監事會議： 1.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理事會，必要時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2. 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三) 聯繫會報：視協會或地區連絡人需要，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適時籌開聯繫會報。	定期辦理 定期辦理 定期辦理 適時辦理
二、會務推展	(一) 協助會員處理或提供諮詢有關年金改革退撫案件訴訟或救濟相關事宜，以維護會員權益。 (二) 參加有關團體舉辦之活動，加強聯繫，建立良好關係，促進本會影響力。 (三) 協助地區會務推展，加強會務運作及服務會員。 (四) 加強與各級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連繫，參與相關活動，蒐集攸關資訊，團結力量共同爭取及維護退休公務人員權益。 (五) 視本會活動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六) 利用本會網站及 Line 群組，宣達本會活動訊息。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三、研究發展	(一) 積極參與有關會員權益與福利事項研討會或公共論壇，提供建言。 (二) 鼓勵會員參與政府或相關團體之專題研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究, 並適時獎勵。 (三) 與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合作, 將榮工處及與榮民工程公司完成之重大工程建設製作「日月同輝緬懷榮工」影片, 放在網路上, 供社會大眾賞析。	配合辦理
四、聯誼活動	(一) 參與支持其他社團舉辦攸關本會宗旨支活動。 (二) 每年 3 月 3 日、6 月 6 日、9 月 9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退休人員聯誼餐會。 (三) 參與各地區退休人員聯誼餐會。 (四) 遴選績優旅行機構, 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活動, 並提供有關休閒旅遊資訊服務。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
五、關懷服務	(一) 加強會員之聯繫溝通, 並協助會員解決疑難問題。 (二) 加強年長會員之關懷服務, 並視情況派員專訪慰問。 (三) 會員及眷屬婚喪喜慶祝賀關懷與慰問。 (四) 適時慰勞志工同仁, 提升工作士氣。 (五) 鼓勵會員參與慈善志工團體公益活動。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六、行政管理	(一) 本會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二) 本會網站之維護與管理。 (三) 健全本會財務管理, 強化預算功能。 (四) 健全本會文書檔案管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七、選務工作	(一) 辦理第二屆理事、監事選舉。 (二) 辦理第二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舉。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科目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21,036	
	1		入會費	1,000	以 2 人*500 計
	2		常年會費	190,000	以 380 人*500 計
	3		捐助收入	30,000	
	4		利息收入	36	以 1 期 18*2 計
2			經費支出	266,244	
	1		會務人員車馬費	120,000	每月 10,000*12 計
	2		志工誤餐費	12,400	
	3		文具用品	1,848	1-11 月支出 1,690 / 11=154 推估
	4		印刷費	7,224	1-11 月支出 6,621 / 11=602 推估
	5		租金支出	32,000	分攤水電費 24000 及大會場租 8000
	6		郵電費	27,000	按 109 年度決算數編列
	7		辦公室維護費	1,000	
	8		法律事務費	10,000	裁判費-理律 10,000
	9		全國公教總會年費	10,000	
	10		雜支	33,720	1-11 月支出 30915 / 11=2810 推估
	13		基金提列	11,052	以收入 221,036*0.05 計
3			本期結餘	-45,208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